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25 年 2 月 6 日起，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682	景顺长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 50ETF
159610	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 增强
159757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 30ETF
159935	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500ETF 景顺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周俊

电话：0451-85863726

传真：0451-82337279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